

黑暴燒李伯案被告夫婦甩身 律政司提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57歲地盤工李伯去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見義勇為，阻止及追截破壞港鐵設施的黑暴分子時，慘遭黑衣魔頭撲頭襲擊及淋易燃液點火焚身，嚴重燒傷一度命危。

案中一對夫婦當日在現場以粗言叫囂，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惟經審訊後今年8月17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律政司昨日指，已根據《裁判官

條例》第一百零五條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上訴，由於本案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律政司拒絕進一步評論案件。

本案兩名被告鄺耀文(39歲)和妻子陳海雲(33歲)，均報稱文員。司法機構昨日公布12宗裁判官被投訴的個案，而本案正是其中之一，裁判官被投訴就本案的判決不是基於事實，存有偏見，司法機構指相關法庭程序尚未完結，稍後會作回應。

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早前裁決時，指控方未能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難以從錄音分辨被告聲音，林希維認為被告夫婦當日的行為僅屬於喧嘩，辱罵被火燒的事主，只想令事主無面目地敗走，沒有傷害對方的意圖，又指出事主對罵他人，粗鄙程度不相伯仲，而現場眾人反應亦「克制」、「動口不動手」，所有證人均認為黑衣人向事主點火屬意料之外，因此裁定兩人罪名不成立。



李伯當日慘遭黑衣魔頭淋易燃液點火，當即全身起火嚴重燒傷。資料圖片

營銷員攜鎚帶刀囚9個月

官：案情嚴重無減刑因素 准保釋候上訴



煽暴「獨人」劉穎匡的「民間集會團隊」，今年1月19日在中環遮打花園發起所謂的「天下制裁」集會，但集會甫開始即演變成暴亂，晚上再有暴徒在大埔區非法集結更向警署投擲4枚汽油彈，一名任職營銷員的青年在區內被警員截停搜出鐵鎚、摺刀及行山杖等物品，他早前經審訊被裁定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成，案件昨在粉嶺裁判法院量刑。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形容案情嚴重，看不到任何減刑因素，判被告入獄9個月，但准被告保釋候上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黃俊迪(23歲)，被控今年1月19日在大埔大元邨中央公園近14號燈柱管有兩把鐵鎚、一把多用摺刀和一支行山杖。

辯方求情指，被告自小操行良好，還押約兩周期間無紀律問題，勞教中心報告顯示他不適宜進入勞教中心。

辯方又呈上一宗西九龍裁判法院的案例，指該案同樣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曾取出涉案物品使用，結果判監4個月。惟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在判刑時指，該案例並無參考價值，他說：「呢個層次既裁判對我完全無參考價值」，直言本案案情嚴重，被告的背景不構成減刑因素，終判被告入獄9個月。

被告隨即提出保釋候上訴申請，獲蘇官批准以1萬元保釋，其間須遵守宵禁令及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

被告管有兩鎚圖毀公物

蘇官在早前裁決時指出，案發前數個月常有暴徒用鐵鎚敲打公物，肯定被告於當日或將來在大埔某處參與示威時會使用涉案物品，即使未能肯定被告會用摺刀及行山杖作非法用途，但唯一、必然、不可抗拒的推論，是被告管有兩個鐵鎚的意圖是破壞公物。

今年1月19日下午約2時，煽暴「獨人」劉穎匡的「民間集會團隊」，在中環遮打花園發起所謂的「天下制裁」集會，但集會開始不久即演變成暴亂，大批黑衣暴徒破壞交通燈、挖磚堵路、縱火及向舊中國銀行大廈的石獅子投擲油漆彈等，4名警員關係組人員接觸劉穎匡要求宣布集會結束時，亦遭大批暴徒用木棍等武器瘋狂襲擊致頭破血流，警方先後拘



當晚有暴徒向大埔警署投擲4枚汽油彈。

有線電視截圖

捕逾10人包括劉穎匡。

當晚暴徒再轉到旺角及大埔一帶繼續非法集結及破壞，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的前女友、前「學民思

潮」成員錢詩文亦在旺角被揭身藏一支噴漆，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該案已定於12月2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

荃灣暴亂案 中槍男生擬認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攪炒黑暴去年10月1日在全港多區掀暴亂，破壞國慶標語和焚燒國旗、投擲汽油彈，甚至用腐蝕性液體攻擊警員，荃灣更發生暴徒圍攻警員案，防暴警為保命開槍自衛。中槍的中五男生曾志健，被控暴動罪及兩項襲警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再訊時，控方申請將案押後，因需時與辯方商討案情細節，並指若雙方達成共識，被告曾志健可能會認罪。而曾志健在庭外透露，與律師商量後，認為「認罪係最好嘅決定」。首席法官高勁修遂批准押後至12月22日再訊。

兩名被告依次為中五男生曾志健(18歲)、理工大學博士生邱宏達(26歲)。控罪指兩人去年10月1日在荃灣海壩街、大河道、大河道北和蟹地坊一帶與其他不知名的人參與暴動；首被告曾志健另被指同日在荃灣蟹地坊，襲擊警員謝思明和警署警長曾家輝。據了解，首被告與律師商量後，傾向承認暴動罪，但另外兩項襲警罪的答辯意向，則有待與控方完成商討案情後才決定。

押後12月再訊 兩被告續保釋

控方在庭上指，由於需與首被告就控罪作進一步商討，申請將案押後至12月22日，控方回答高官詢問指：「想達成共識同案情調

整，言下之意，首被告之後應該會認罪。」代表曾志健的資深大狀駱應庭同意押後，直言：「對雙方有益。」代表被告的大狀黃宇逸則表示，聆訊前才得悉控方與首被告正商討案情，而經修訂的案情或影響被告的答辯意向，故亦希望押後案件待控方和首被告的商討結果，以及索取法律意見，裁判官遂將案件押後至12月22日再訊，兩名被告獲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

曾志健在聆訊前透露，與律師商量後，認為「認罪係最好嘅決定」；他坦言有心理準備將會坐監，但相信在此前仍有一連串的法律程序需要處理。

此外，曾志健就被警署警長槍傷一事，早前有意稟向警方追討人身傷害民事索償，並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今年7月中，法律援助署以申請人「未能證明有合理理由提出訴訟」，和署方「考慮了所有的證據，認為警方於相關時間向你所使用的武力是合理的」而拒絕其法律援助申請，曾志健亦已就法律援助署的決定提出上訴，有關聆訊將於本月12日在高等法院聆訊官席前進行，但聆訊不



當日中五學生曾志健疑向警員襲擊時，被警員近距離開實彈槍擊中。

會公開。

本案原本有7名被告，依次為清潔工陳珩(39歲)、職業訓練局一年級學生陳金國(19歲)、程式員李振文(25歲)、職業訓練局三年級學生馮清華(21歲)、香港專上學院二年級學生郭小琴(22歲)、中五學生曾志健(18歲)和香港理工大學博士生邱宏達(26歲)。

不過，辯方早前成功申請分案處理，首五名被告的案件定於明年3月8日開審，他們被控於去年10月1日在荃灣海壩街一帶參與暴動，陳珩另被指在同日同地縱火。

文書主任堵路被炒 認擾亂秩序還押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去年11月中有煽暴攪炒派發起所謂「和你Lunch」，在中環「快閃」堵路，時任司法機構助理文書主任的女子當日在舉打街堵路，煽惑襲擊一名自發清理路障的女途人，她事後被解僱，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另一項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以及一項普通襲擊罪則獲撤銷。

主任裁判官錢禮形容案情嚴重，下令被告須還押至10月22日待索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量刑。

女被告施妙珍(28歲)，被控在去年11月18日，在中環舉打街會德豐大廈外，無合理辯解而在道路上扔「雪糕筒」，對公眾地方或交通造成阻礙。

她另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指她煽動其他示威者襲擊江慧如及煽動江慧如打她，此控罪的交替控罪為她在同日同地襲擊江慧

如。被告代表律師求情指，被告案發時身穿便服，沒有蒙面，只是一時衝動犯案，並非有預謀，而被告將雪糕筒置於馬路，也沒加堵路情況。又指被告現已感到後悔，更因本案而失去公務員職位，冀法庭輕判，給予改過機會。

案情指，54歲的女事主江慧如當日下午1時許途徑舉打街，目睹至少30人非法聚集，當中約7至8人包括被告以雪糕筒等雜物堵路，江和途人嘗試將雪糕筒搬回行人路並拍下暴徒的照片，未幾被告等暴徒再將雪糕筒搬回馬路上，被告更上前抓住事主的電話稱：「呢條八婆影相！」以及挑釁稱：「打我囉！打我囉！」事主隨即被多名暴徒包圍及要求刪除照片，最終事主在另一名路人掩護下離開。警方兩日後在高等法院外拘捕被告，並在其寓所搜獲案發時身穿的衣物。

海關兩周檢1780萬元走私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新冠肺炎疫情令穿梭深港兩地水貨客絕跡，同時令海陸走私案大增。海關屢破海上走私案，過去兩周在落馬洲口岸，接連破獲42宗懷疑由內地走私藥品到香港的案件，檢獲便秘丸、止痛藥、肝油丸、腸胃藥及感冒藥等1,840箱，市值約1,780萬元，拘捕20人，貨值超過去年全年檢獲走私藥品的1,550萬元。

海關於上月22日至本月6日期間，先後在落馬洲口岸15輛入境貨車上檢獲過百種非法進口藥物，包括1,781萬粒便秘丸、14萬3千粒止痛藥、9萬5千粒肝油丸、3萬6千粒腸胃藥，以及1萬8千粒感冒藥。其餘檢獲藥物還包括解酒藥、止痛貼、感冒沖劑、皮膚藥膏、胃散、水性噴鼻液、喉嚨噴劑、抗真菌藥、鼻過敏治療劑，以及眼藥水等，海關表

示，當中涉案貨值最高的一宗案件於10月1日國慶日偵破，案中檢獲338箱貨物，包括水性噴鼻液、止痛貼及感冒沖劑，價值約340萬元。

海關拘在案中拘捕16男4女，包括13名貨車司機和7名收貨人，包括一名貿易公司男董事。連串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會有多人被捕。海關表示，連同9月30日公布的案件，截至本月6日，海關共檢獲市值約1,780萬港元的懷疑非法進口藥物，以貨值計已超過去年全年檢獲的1,550萬港元。

海關提醒公眾，根據《進出口條例》(《條例》)，任何人在沒有有效進口許可證下進口藥劑產品及藥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市民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crimereport@customs.gov.hk)舉報懷疑違反《條例》活動。



海關兩周破42宗走私藥品案，貨值逾1,780萬。

民記區員投訴西九中心廣告不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深水埗西九龍中心外牆近日掛出由本港知名漫畫家林祥焜設計，以少女為主題的大型廣告，唯被質疑有不雅之嫌。民建聯深水埗區議員劉佩玉昨日聯同工會陳穎欣及家長代表到西九龍中心請願，指該廣告中的少女衣着暴露，要求將廣告拆除。劉佩玉亦表示會去信淫褻物品審裁處，要求處方檢視該廣告是否淫褻或不雅，以及公開展示該廣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據悉有關廣告刊登前已獲淫褻物品審裁處通過。



民建聯深水埗區議員劉佩玉要求西九龍中心外牆大型不雅廣告下架。

劉佩玉表示，自從西九龍中心外牆出現此系列廣告後，在家長群中引起熱議，不少家長認為廣告中的人物衣着過於暴露和擺出的姿勢不雅觀，擔心子女會被誤導，亦有家長反映與子女看到廣告會感到不安和尷尬。她們要求相關負責人拆除廣告，並避免再掛上意識不良的外牆廣告。她又指，若商場負責人繼續懸掛有關廣告，她將會發起網上聯署表達關注。另外，她會去信淫褻物品審裁處，要求處方檢視該廣告是否淫褻或不雅，以及公開展示該廣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然而據悉，有關廣告刊登前已獲淫褻物品審裁處通過。